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汝友：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追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汝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粤0783民初4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谢汝友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525元及违约金（以1252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追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12元（原告开平市追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追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